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均

訴訟代理人　胡惠閔

　　李偉祥

被　　告　巧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辰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怡均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承受訴訟。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黃森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怡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承受之聲明，並無一定之用語，苟依書狀意旨，及承受義務人以該書狀所為之訴訟行為，足認其係出於承受訴訟之意思者，即不能指為尚未為合法之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再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森義，惟已於民國109年1月30日變更為林怡均，而林怡均復於109年2月5日、109年4月29日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出具委任狀，委任訴訟代理

人為訴訟行為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委任狀2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出委任狀之行為，堪認屬承受訴訟之具體表示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既已於本院判決前變更，且原告之訴訟行為足認已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是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即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職權併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